

4月21日 復活節八日慶祝期星期四

路 24:36-48

那時，兩個門徒把在厄瑪烏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立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眾人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神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惶恐？為什麼心裏起了疑慮？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分明是我自己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，如同你們看我，卻是有的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；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？」他們便給他一片烤魚。他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說過這話：諸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耶穌遂開啟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；又向他們說：「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復活的主忽然在門徒中間出現，著實嚇了他們一跳，以為見到鬼魂。祂開口第一句說話便是祝他們平安，因祂很明白門徒連日來的心情的確是忐忑不安。

耶穌明白門徒的恐懼和疑惑，為了證明自己實在是肉身復活，就邀請門徒看和摸仍留有釘痕的手和腳，他們才感到歡喜，但仍不敢百分百確定祂實在復活了。然後，耶穌又在他們面前吃東西，為求將他們心中的疑慮一掃而空。

耶穌願意門徒明白他們眼前所看見的、所經驗的，並不是日有所思、夜有所夢而產生的幻覺，也不是無中生有、虛構出來的騙局或者鬼魂之類的事，而是千真萬確從死者中復活的主，一個不折不扣的復活後的身體。

而最有力的證據，是耶穌進一步向門徒解釋，「諸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除了感官的經驗，門徒還需要對耶穌的死亡和復活的意義有正確的認識，所以祂不厭其煩地再次從舊約經書中有關這方面的預言，向他們講解一次，務求讓他們明白當中的來龍去脈。梅瑟法律、先知書和聖詠，代表著整本舊約。路加列舉梅瑟法律、先知書及聖詠上有關默西亞的預言，都在耶穌的死亡和復活的事蹟中完全應驗了。耶穌打開他們的心，幫助他們明白經上的話，正如祂為厄瑪烏兩位門徒所做的一樣。

最後，主對門徒託付重大的使命，祂不要他們只停留在享受祂復活的喜樂中，而要他們出去傳揚主復活的信息：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」，延續耶穌在世的使命，使萬民得救。

實踐

復活的主進一步開啟門徒的心竅，讓他們能領悟聖經的話；然後，派遣門徒，成為這事的見證人，「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」今天，不需要用任何方法證明耶穌已經復活，因為最好的方法，是我們自己成為主的見證人，在生活、工作，活出有耶穌臨在的生活模式，讓所有與我們生活的人都能感受到，在我們的生命中有復活的主的臨在。願主耶穌復活的力量給整個世界帶來醫治，讓世人都感到平安和喜樂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（路 24:4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OY1ffKBTiQ>